（上接 C7 版）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承诺：

“一、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中金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购回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金公司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及银河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中金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中金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如因本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承诺：“本所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德师报（审）字（20)第P05182号审计报告、对其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德师报(核)字(20)第E0038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E00011号审核报告、对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0)第Q01573号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过错致使本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持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及股东中国建投、建投投资、投资咨询，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尔金控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中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公司未能或无法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中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中金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中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中金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相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中金公司损失；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但承诺及时披露本公司无法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四、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2、滚存利润相关安排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1、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载体之一，证券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自营等业务，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国家经济发展状况、国际经济形势等宏观要素，将进一步影响资本市场的表现，造成资本市场的波动；而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资本市场的走势有较强的相关性，低迷的资本市场行情会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导致资本类业务的收益下降、各类金融产品违约风险上升，从而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资本市场波动性加剧。2017年，中国经济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中国资本市场缓慢复苏。2017年末，上证综指收盘3,307.17点，较年初开盘上涨6.50%，同期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小幅下跌5.08%和8.47%。2018年，受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震荡、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影响，A股市场表现持续低迷，2018年末，上证综指收盘2,493.90点，较年初开盘下跌24.75%，同期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跌14.47%和41.04%。2019年，中国资本市场在改革中发展，市场行情逐渐回暖。2019年末，上证综指收盘3,050.12点，较年初开盘上涨22.11%，同期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上涨35.37%和84.77%。2020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事件影响，国内经济、金融市场出现波动，2020年二季度在疫情防控得当、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下国内经济缓慢修复，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证综指收盘2,984.67点，较年初下跌2.66%。同期，资本市场改革被定调为国家战略高度，国家积极推动证券行业发展。2020年1-6月，中国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上涨19.26%和24.73%。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状况的影响。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56%及23.78%，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健增长。但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在全球金融市场紧密联动、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若未来境内外资本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低迷周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国家宏观政策及证券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证券行业是与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联系紧密的行业，若相关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税收制度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中国证券行业在行业准入、业务资质和业务规模、风险合规等方面均受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约束。近年来，为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和加大对外开放，监管部门不断出台或修订完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某项业务的开展、面临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前景产生影响。例如，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机制，要求证券公司改进现有业务实践；2018年5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监管的通知》，加强对场外期权业务的监管及规范，对当年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明确将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将导致公司与国际投资银行的竞争更加激烈。国内证券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具有直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3、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面临来自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日趋成熟，国内证券公司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共有134家证券公司。但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体类似，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中国证券行业朝着综合化和高质量的方向发展，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通过扩大资本规模、兼并收购以拓宽现有业务范围和规模并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使得大型证券公司进一步聚集优势资源，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与国内其他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尽管公司在品牌、客户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优势，但是在资本规模、地域覆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劣势。未来，公司将继续面临来自国内其他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及部分特色化证券公司的竞争压力。

（2）公司面临来自外资金融机构的竞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外资引入举措已经在中国诸多行业落地，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迈出实质性步伐。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出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提到“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和“逐渐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于2020年3月正式明确于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将吸引更多看好境内资本市场发展的境外金融机构进入国内证券市场。外资金融机构在国际网络、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主要在跨境业务、机构交易及衍生品、财富管理及投资管理等高端业务领域与内资证券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补充资本实力，保持并进一步巩固在相关业务领域的能力和优势，则会面临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公司面临来自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竞争

近年来，随着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强烈，金融行业间渗透效应显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资本实力、客户资源和网络渠道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不断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若国家逐步放松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政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的风险。

同时，部分金融科技公司及互联网公司等非传统金融机构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深厚的数据积累及先进的技术能力介入金融服务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和替代效应。此外，随着证券业准入管制的逐步放松，国外较为成熟的折扣经纪商和网络经纪商模式有可能在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型互联网企业亦可能通过业务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证券业，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大幅下滑、理财客户大量迁移，从而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快速布局并实现数字化转型以有效应对来自上述非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未来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引致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坚决落实各项部署，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护工作的支持。公司及各地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也均遵照相关举措，严格落实了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同时也采取了远程办公等方式积极应对疫情产生的不利局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将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持续时间、防控情况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短期内也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具体而言，公司作为国内体量与排名靠前的综合性券商，业务区域遍布全国，服务的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市场投资者众多。本次疫情对公司客户造成的冲击可能会延缓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进度，降低投资者的交易热情，进而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20年上半年，我国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序推进，宏观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二季度经济增长实现了由负转正，整体经济稳步复苏。但同时，公司还有一定数量的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等涉及中国香港、美国、欧洲等地。若未来全球疫情态势无法在短期内有效抑制，也将可能对公司的境外相关业务造成阶段性的冲击。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评估和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1、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7.91亿元、31.71亿元、42.48亿元和20.0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0%、24.56%、26.96%和19.07%，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往往受到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证券发行及并购的规模和数量大幅减少。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重组方案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担任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或并购交易的财务顾问时，可能因个别执行人员尽职调查不到位、合规管导不充分等原因，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承销债券的发行人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产生违约，导致投资者损失，从而使公司面临诉讼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近年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等重大改革措施的陆续推出，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证券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债券信用风险的上升，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多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情况，因此存在导致公司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销售任务的风险。公司在作为科创板保荐机构时，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跟投，使公司既面临因自身资本金不足而错失业务机会的风险，也面临着因市场环境或发行人业绩不及预期而造成投资失败的风险。

此外，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业务还需承担先行赔付风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保荐机构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如果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需承担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7.15亿元、25.59亿元、29.21亿元和19.69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4.23%、19.82%、18.54%和18.77%。公司向机构及财富管理客户提供经纪服务以取得经纪业务收入。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为客户执行的交易量和收取的经纪佣金费率，而交易量受多项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市场行情、股价波动、利率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非公司所能控制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的经济及市场状况都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从而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持续竞争导致了公司经纪佣金费率下降，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行业平均经纪佣金费率分别为0.34%、0.31%、0.30%及0.29%，呈逐年下降趋势。若经纪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经纪业务服务众多机构客户及财富管理客户，需要公司能够处理多市场的复杂交易及跨境交易，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复杂交易执行能力、跨境业务能力、资本金规模及风险控制能力等要求均日益提高。公司可能因为无法充分满足客户日益复杂的业务需求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财富管理客户群体的获客方面还面临与商业银行、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和外资机构的竞争，如何走出差异化竞争路线，并持续满足财富管理客户不断提高的服务要求，均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

此外，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政策变动可能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业绩。2019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了《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一2021年）》，提出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随着网络应用的日益普及，通过网络渠道提供零售经纪业务服务的模式在我国方兴未艾，导致公司面临来自以网络交易平台为主的新兴证券公司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新兴证券公司的竞争，将面临客户及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2020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外资金融机构将会加速在大陆地区设立控股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外资证券公司在跨境交易等复杂交易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提升机构交易服务能力，满足机构客户日益复杂的交易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公司将可能面临现有客户资源流失和难以吸引新客户的情况，进而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

3、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在固定收益、货币及大宗商品等市场开展交易并持有投资头寸，此外由于开展衍生品对冲交易业务，公司在基础对冲交易专用账户下也持有权益性投资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0.41亿元、12.84亿元、15.90亿元和12.9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7%、9.94%、10.09%和12.35%。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尽管公司采用了一定的对冲策略，但由于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可供选择的投资品种及对冲策略有限，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等原因，使得公司难以完全对冲相关风险。此外，对冲工具或策略本身可能无法在所有市场状况下有效应对所有类型的风险，使公司的自营业务无法完全免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较为多样化，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内在风险特征。例如，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股票投资可能受到上市公司经营不善、违法违规、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金融产品出现价格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公众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需根据公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和计量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类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在自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基于对目前及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做出投资判断和决策，并通过及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优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结构和数量，从而在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同时实现最大化收益。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对经济金融形势存在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对公司自营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分别为2,331.04亿元、1,988.69亿元、3,137.03亿元和3,586.52亿元，报告期各期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80亿元、4.03亿元、4.96亿元和3.3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9%、3.12%、3.15%和3.21%。公司主要通过基金管理子公司中金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金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分别为124.41亿元、200.17亿元、278.69亿元及356.68亿元，报告期各期实现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0.61亿元、0.47亿元、0.75亿元和0.4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4%、0.36%、0.48%和0.41%。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公司还面临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私募基金的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同时随着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其具有国际先进化经验的资产管理业务将给行业带来进一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市场拓展、产品创新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导致提供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业绩与宏观经济表现、行业景气度、投资决策能力等多个因素相关度较高，存在由于宏观经济不佳、行业低迷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低于市场同类竞争产品水平，这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公司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相关业务收入下降。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面临投资风险，如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发生违约或存在潜在违约风险等情况，将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价值下跌，投资者可能因此要求赎回，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金资本通过多种方式管理的基金累计规模分别为2,328.29亿元、2,977.66亿元、3,373.13亿元和3,458.27亿元，报告期各期实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11.28亿元、13.75亿元、13.86亿元和7.65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6%、10.65%、8.80%和7.30%。

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规模大、市场影响力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受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投资人投资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资金情况也受到基金过往投资业绩的影响，因此存在后续基金募资规模不达预期，从而对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潜力、经营能力和增长前景的预判，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前，公司会对标的企业进行合理且适当的尽职调查。然而，尽职调查可能无法全部识别标的企业的欺诈、会计违规或其他不当、非法或欺骗性行为。同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和技术发展趋势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无法获得预期回报。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上市或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而退出路径需要依赖经济基本面、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行情、监管审批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因此可能因为无法顺利退出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表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利用资产负债表为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相关业务、主经纪商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跨境及境外的机构业务。上述业务国际化程度较高，所覆盖的市场范围较广，交易品类丰富，客户类型多元，这也使得相关业务产品结构复杂，涉及多个资产类别及市场的底层风险，对公司信息系统及资产负债表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健全的资产负债表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地面临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业务受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对市场周期转为敏感。在开展场外衍生品等业务过程中，极端市场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对冲策略失效，导致公司面临较大风险敞口，从而产生损失。此外，市场波动可能会直接影响交易规模的变化，如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则导致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从而影响资产负债表业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相关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的风险。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表业务收入与利率水平高度相关，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资产负债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资产负债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产生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7、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自身发展建立了覆盖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和东京七个金融中心在内的国际网络。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23.17亿元、26.58亿元、38.60亿元和14.31亿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67%、20.58%、24.50%和13.64%。

公司对境外业务风险给予较高的关注度。但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可能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因此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境外监管机构的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同时，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述事项若对境内证券市场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亦可能遭受境内监管机构的相关处罚。另外，境内外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境外业务面临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等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需要公司不断强化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息系统能力，如果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此外，公司设有中金香港、中金美国证券、中金英国、中金新加坡等境外子公司，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整合风险

2017年4月，公司完成对中金财富证券100%股权的收购。公司自完成收购后，积极推进对中金财富证券的各项业务整合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中金财富证券的整合工作开展顺利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机构业务已基本完成整合，零售业务的财富管理转型稳步推进，同时中金财富证券已被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下一步将继续稳妥、深入推进零售业务整合和财富管理转型，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顺利完成整合或是整合效果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系统整合与客户迁移过程涉及较多复杂操作，可能存在一定的客户流失及整合期间经营效率降低的风险。

9、战略实施风险及业务创新风险

当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培育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证券行业正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不断巩固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而制定。但是，由于全球宏观形势和国际关系等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趋势亦持续变化，同时公司也可能存在人才不足或流失、信息系统未能跟上技术进步等风险，因此，公司战略存在未能充分实施或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的可能性。

公司十分重视创新发展，多年来通过业务以及产品等方面的不断创新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未来也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市场情况变化、技术水平限制、前期研究论证信息有限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发展受阻或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此外，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估计不足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受限，创新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及不利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2020年1-9月业绩预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年1-9月业绩预计信息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约为128.73亿元至162.31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5%至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约为36.77亿元至46.19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7%至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约为33.76亿元至43.1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8%至38%。

上述2020年1-9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四、其他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意向书与公司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A股和H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A股和H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58,589,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9.50%）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52 元（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截至 2020 年